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镇江市财政局

镇科计〔2023〕68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碳达峰碳中和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财政局，镇江新区科信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财政国资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全市项目攻坚暨产业强市大会精神，推动《镇江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任务加快实施，2023年度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将紧扣“创新创业福地、山水花园名城”建设需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镇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助力镇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现

将《2023年度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23年度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将分重大科技专项、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农业农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等四类项目组织。

1.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围绕我市重点打造的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和八条重点产业链，聚焦绿电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大力推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碳、零碳原创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发优势，为我市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重点行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取得阶段性成果提供科技支撑。

2.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瞄准国际前沿，加强绿色低碳高技术战略部署，围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需要，加强可再生能源消纳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服务支撑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建设。

3. 农业农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围绕农田土壤固碳减排和农业废弃物碳源转化等技术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构建低碳农业技术发展新模式，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4. 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在绿色建筑、智慧交

通、资源循环利用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及美丽镇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境内注册 1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独立研发机构以及在镇高校。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自筹资金，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申报主体为企业的，财务系统须设立研发费用科目；申报主体为规上工业企业、高企的，须建有研发机构，并有研发费用支出（研发机构及研发费用支出以在国家“统计一套表”中 107-1 和 107-2 表的有效填报为准，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核查）。

2. 有重点研发及政策引导类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项目。近 5 年有强制终止项目、近 3 年有应结未结项目被通报的单位和个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项目。相同或相近内容曾得到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将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申报本年度其他类别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将取消本类别项目评审资格。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类及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类及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

员工，且无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签订劳动合同）。

3. 项目研发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完善科技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镇科计〔2021〕10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 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5. 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的要求，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

6. 使用市财政经费购置且符合入网条件的研发设备，须纳入“镇江市科技资源云服务平台——科技资源大型仪器”统一开放共享。

三、组织方式

1. 本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镇高校等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负责组织推荐。

2. 本项目实施期为3年，采取竞争择优、定向组织等方式实施，对于实施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相对集中的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组织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在充分调研会商的基础上，由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推荐，经专家论证后立项实施。

相关项目申报注意事项、推荐名额等具体事项详见对应指南。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须在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jh.zjst.org/>）进行网上填报，项目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须一致。

2. 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重大专项一式五份，其他项目一式两份。其中附件材料需附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技术合作协议等主要材料。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申报书必须盖有合作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章，否则视为无效（学院章、处室章、

实验室章、研发中心章等高校院所内设机构章无效), 技术输出方还须在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完成登记。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查, 汇总推荐, 并将盖章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原件随同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科技局(地址: 南徐大道 68 号 1 号楼 9 楼)。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18:00, 逾期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18:00, 逾期不予受理。

5.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网址: <http://kjj.zhenjiang.gov.cn>)进行公示, 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6. 联系方式

(1)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联系人: 郭秋丽、郑万奎

联系电话: 0511-80822821

(2)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联系人: 钟静茹、应东昊

联系电话: 0511-80822815、80822812

(3) 农业农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和社会发展处联系人: 陈晨、赵双福

联系电话: 0511-80822817

(4) 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市科技局农村科技和社会发展处联系人：贾利民、赵双福

联系电话：0511-80822816

附件：1. 2023 年度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指南

2. 2023 年度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推荐汇总表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一、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一) 项目指南

T1001 消纳可再生能源的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主动支撑、柔性交直流输电控制技术与装备，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及电网安全高效运行技术装备。

T1002 零碳、低碳工业流程再造：固废高质循环利用、多元废物协同处理关键技术装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炭和新能源组合优化关键技术装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工业气体净化设备及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可再生有机资源综合利用成套装备，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

T1003 重点行业低碳技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动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低碳重型车辆和船舶油电混合动力技术装备，低碳新材料替代技术装备。

T1004 可再生能源技术装备：低成本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及制造装备，新型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发电、电力、储能技术装备，高效低成本储能技术装备。

(二) 申报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需符合以

下要求：

1. 申报主体为我市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上一年度盈利，具有良好的项目研发和产业化条件，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参与项目申报。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方式，各市（区）推荐名额不超过1项。

2. 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须进入中试阶段，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度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和技术政策，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4. 申报单位应立足现有基础，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和风险因素，合理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做到与自身规模、投资实力、产能条件相匹配。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应清晰明确，原则上不得包含不可检测、不可考核以及超出实施期外的指标。

5. 单个项目市拨经费：各区（含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项目不超过150万元，各市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实行分年度拨款，其中2023年度立项后拨付不超过50%的市拨经费，2024年度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不超过40%的市拨经费，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市拨经费。

二、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一）项目指南

1. 新型能源技术

T2101 新型储能技术：半/全固态电池、多价态金属离子电池等中长时间储能技术，重力储能、固态储热等长时间储能技术，超级电容器、飞轮电池等高效长寿命低成本储能技术，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双离子电池等短时超频储能技术。

T2102 氢能技术：可再生能源高效低成本制氢、含氢化合物制氢等氢能制取技术，高压氢气运输、低温液氢运输、掺氢天然气运输等长距离大规模氢能运输关键技术，固体材料储氢、地下储氢等安全高效储氢技术。

T2103 可再生能源技术：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叠层电池等新型太阳能电池制备技术，大容量高电压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深远海风能利用、海上漂浮式风电组网关键技术，中深层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与装备研发。

T2104 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友好并网、大容量柔性直流输电等智能电网核心器件和装备研发；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智慧能源管理、虚拟电厂等关键技术；新型电力系统保护控制装备与技术。

2. 零碳/低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

T2201 钢铁、化工等高碳领域生产工艺深度脱碳、短流程制造等减污降碳关键技术，高效电机及拖动设备、高效热泵（制冷）、先进通风等能效综合提升技术，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型高效工业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技术等。

T2202 废弃物减碳低碳利用技术：三废高效洁净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废旧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回收再利用关键技术，其他废弃物低碳综合利用关键技术。

T2203 碳中和技术：零碳能源、燃料/原料与过程替代、CCUS/碳汇与负排放、集成耦合与优化关键技术。

3. 其他

T230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满足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需要且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非规划创新关键技术。

（二）相关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在镇高校（独立研发机构）的，必须与我市企业联合进行申报（签订联合申报协议），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2. 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3. 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鼓励高校（独立研发机构）自筹经费开展项目研发（合作企业的投入可计入自筹经费）。

4. 本年度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申报，各项目主管部门推荐指标如下：江苏大学 2 项、江苏科技大学 2 项、镇江高专 1 项、

江苏航院 1 项、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 项；镇江新区 6 项、丹徒区 4 项、镇江高新区 4 项、京口区 3 项、润州区 1 项。

5. 立项项目采取“事前立项分期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40 万元，立项时先行拨付不超过 80%市拨经费，项目按期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市拨经费。

三、农业农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一）项目指南

T3001 农田土壤固碳减排关键技术研究

T3002 畜禽、水产养殖温室气体减排与低碳养殖关键技术研究

T3003 化肥农药绿色低碳减量施用关键技术研究

T3004 农业废弃物碳资源高效转化关键技术研究

（二）相关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类项目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申报主体为在镇高校院所的，须与镇江市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除外）联合进行申报。

2. 各市（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各限报 1 项，在镇高校院所各限报 1 项，其他有关市直项目主管部门各限报 1 项。

四、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一）项目指南

- T4001 污水、废水处理节能降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T4002 固体废弃物低碳、负碳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研究
- T4003 低碳绿色智慧交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T4004 低碳/零碳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二）相关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类项目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企业申请市拨财政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申报主体为在镇高校院所的，须与镇江市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除外）联合进行申报。

2. 各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各限报 1 项，在镇高校院所各限报 1 项，其他有关市直项目主管部门各限报 1 项。

附件 2

2023 年度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拨款 (万元)	备注

备注：此表由各主管部门填报。

